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24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劉庭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文麗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824號損害賠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62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主文所示期限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，未載具體上訴理由，應於如主文第二項所定期限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謝喬安